

谨防“技术性牟利”走向便利反面

观点
提要

如果线上预订酒店还需要比来比去，一不小心还会掉进坑里，订出个比线下价格还高的房间，那么这样的互联网技术就走向了初衷的反面，就不再是什么技术向善，而是技术性牟利。

□ 李哲

“订酒店，上某某，便宜又省事儿。”以前，在线旅游平台几乎都是这样宣传的，很多消费者也是这样理解和相信的，事实或许也是如此。只是现在，未必了。近日，上海市消保委发布的一项调查显示，统计沪上20家豪华型酒店后发现，三分之一的网络平台预订价高出酒店门市价格。看到这个结果，估计不少消费者都是一脸问号。

那么，究竟是什么原因导致

线上预订比到店消费价格还高，甚至高出不少呢？

据报道，对很多酒店，尤其是单体酒店业主而言，高昂的佣金和平台的一些“强盗制度”让他们既气愤又无奈。某中部地区的单体酒店业主表示，在线旅游平台会对其在平台上的房间随意降价、溢价、关房、开房等，甚至更改佣金。“下线了之后还想再上线，要付15个点的佣金，如果想降低佣金的比例，比如13个点，那就要充2800元的‘推广通’。”这其实表

明，现在一些强势的互联网平台已有了话语霸权。

此外，在酒店和平台之间，还有一个代理行业。对于大部分酒店来说，代理的存在破坏了市场价格体系。遇到旺季，代理提前把房间从网上订了，再以高于其预订价的价格卖给其他平台，客人订到的价格便会高于酒店自身的定价。

我们常说，技术的发展让人们的生活越来越方便，但有些时候，恰恰是一些平台利用

自己掌握的技术，让人们的消费模式变得越来越复杂。如果线上预订酒店还需要比来比去，一不小心还会掉进坑里，订出个比线下价格还高的房间，那么这样的互联网技术就走向了初衷的反面，就不再是什么技术向善，而是技术性牟利。如果线上预订酒店既失去了便捷也失去了实惠，相信消费者终会选择用脚投票，而同样不讨好的酒店，也会选择放弃在线旅游平台这一营销渠道。

朋友圈不是 虚假广告藏身之地

□ 郭元鹏

宁波市男子李某通过互联网平台，购买了大批“三无”减肥产品，其明知该产品可能对人体健康造成损害，但仍在朋友圈、微信群内，向不特定消费者推销。之后，李某被法院以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前不久，检察机关又向法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要求判令李某支付所销售有毒有害减肥胶囊价款10倍的赔偿金。

随着人们广告意识的增强，如今广告是无孔不入。尤其是一些不需要投资，不需要资金的免费广告，因为其效果很是不错，吸引了不少人的目光。一些商人喜欢借助朋友圈发布广告，而一些市民也习惯于在朋友圈里获取有用的信息。因此，朋友圈广告愈演愈烈。

李某在朋友圈里发布虚假广告受到了应有的处罚，不仅被判处有期徒刑，还被责令赔偿10倍的赔偿金。这样的处罚是治疗“朋友圈发布虚假广告”伤口的良药。朋友圈不是虚假广告的藏身之地。

对于管理部门而言，需要像监督“传统广告”一样，监督“新型广告”，要将“朋友圈广告”纳入管理的视线，网络时代的广告监管触角必须延伸到朋友圈这样的地方。其实，监管朋友圈广告并不是难事，只要借助大数据这个载体，就能实现无缝隙管理，之所以朋友圈成为了虚假广告的藏身之地，就在于我们的监管触角没有及时延伸，从而让虚假广告有了混淆视听的机会。广告的宣传也是需要经过审批的，产品的宣传也是需要经过审批的。很显然，朋友圈里的虚假广告都绕开了审批监管环节。朋友圈发布广告，也应该按照正规监管渠道进行监管。

对于市民而言，则需要提高警惕。不是朋友圈里的人都是真正的朋友。不少人认为，自己的朋友圈里的人，要么是亲戚，要么是朋友，要么是同事，因此就丢失了警惕的心理，以至于出现了“偏听偏信”的情况，轻易就上当了。朋友圈里的广告，需要市民以客观的心态去审视，不能因为是“朋友发布的”就轻易相信，就轻易尝试。需要知道的是，“朋友圈里也有假朋友”，而且还有人属于“随手转发”的情况。因此，在虚假广告面前，我们要有“免疫力”，鉴定广告真假其实不算太难，只要到国家正规产品平台查阅一下产品信息就可以了。

治理朋友圈里的虚假广告，需要管理部门加大查处力度，只有打击“有痛感”，虚假广告才能最终被赶出朋友圈。

大众报业集团十大名牌专栏 诗评画议

体检代检市场旺，屡禁不绝埋隐患。
公共卫生失公信，黑色链条当斩断。

绘画 王成喜 配诗 郝玲

2021年7月中旬至8月初，记者在浙江杭州市、安徽合肥市等地暗访发现，在利益驱使之下，一些城市存在违法代替体检的黑产业链条——一些人员违规在百度贴吧、腾讯QQ、知乎、豆瓣等平台发布“代检”推广信息，代检一次费用少则一两千元，多则上万元，宣称业务涵盖普通入职体检、健康证体检、事业单位公务员体检等。据《成都商报》



处罚擅闯保护区“驴友”应成执法常态

观点
提要

游客自觉践行“有令即行”“有禁当止”的文明行为，不仅体现出对规则禁令的敬畏与遵守，更是对自己、家人及同伴安全和情感的负责担当。

□ 郑桂灵

徒步越野途中遭遇暴雨和山洪，16名“驴友”被困林区，报警求救后才被救援脱险，惊魂未定的他们收到了每人5000元的罚单。近日，河北小五台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依法对16名违法登山者首次开具罚单。这起事件中，16名“驴友”之所以被罚，是因为他们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故意躲避监控设备，翻过防护装置逃避管理，造成了非法进入河北小五台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事实。

近年来，寄情山水、赏景览胜成为国人现实生活刚需，但旅游大军中总不乏罔顾禁令、擅入禁区的任性“驴友”身影。为抑制“驴友”“闯禁”频发，多地都实施了“有偿搜救”举措，让违规者为自己的“不智”买单。此次小五台山自然保护区管理者更是

对16名违规者直接开出每人5000元罚单，这显然提高了任性“驴友”的违规成本，其执法样本意义值得关注。

小五台山因地貌奇瑰、景色壮丽、林壑原始，近年来成为许多徒步登山爱好者的天堂，成为北方“驴友”的打卡圣地。也正是缘于地理环境复杂、登山路线艰难，该区域也时常发生“驴友”被困甚至死伤事件；“驴友”在保护区内滥挖破坏草甸、采摘野生植物，对小五台山生态造成严重影响。

为保障游客安全，保护自然保护区内的生态环境，当地林草部门和保护区于2017年4月正式发布《封山公告》，禁止一切单位或个人擅自进入保护区开展旅游、登山、捕猎、放牧、采摘等活动。“公告”中还表明将对违规进入保护区活动的单位或个人

进行严肃查处；因搜救行动产生的一切救援费用，由被救援单位或个人承担。此次16名“驴友”无视禁令及相关防护栏、标志牌、警示牌，趁着夜深人静，躲开监控，翻过护栏，非法进入保护区，直到因山洪遇险，呼救求援，才导致行为败露。

应该说，当地给每人开出5000元罚单，事实清楚、于法有据，体现出从严查处、顶格开罚的执法强势。此举或成为继“有偿救援”之后对擅入“禁区”者的常态化罚则。

我国《旅游法》规定，“旅游者违反安全警示规定，或者对国家应对重大突发事件暂时限制旅游活动的措施、安全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不予配合的，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国家《自然保护区条例》明确规定，“进入自然保护区参观、旅游的单位和个人，应

当服从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的管理”“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的”“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尽管不少“驴友”对划定的“禁区”和未开发领域，有着难以放弃的探险涉峻、探索未知的好奇欲望，但鉴于安全第一、生命至上的基本原则，游客自当自觉践行“有令即行”“有禁当止”的文明行为，不仅体现出对规则禁令的敬畏与遵守，更是对自己、家人及同伴安全和情感的负责担当。期待“首开罚单”能够产生尊崇法律权威的社会效应，发挥警示违规者、止步擅入者、教育围观者的作用。